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



采购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兰考县中心医院（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兰考县中心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毕先生 0371-26995337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86380083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6年4月27日</p> </div>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
- 2、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磋-2026-7-1-1	包1 设计服务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2	兰财采字磋-2026-7-1-2	包2 预算编制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

5.2 服务范围：包1：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2：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 1 设计服务，包 2 预算编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包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包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人员要求：

①包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②包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统。

4、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陵园路 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26995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陵园路6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269953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兰考县中心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4	服务范围	包1：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2：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及要求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4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技术专家2名，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2:3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3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4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5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6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硬件特征码：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	

	<p>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9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0	<p>注： 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5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2.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4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9.5.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包 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5 分)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分)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配备齐全，专业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离（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①承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2 分）； 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2 分）； 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p>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2分）</p> <p>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概况（10分）	<p>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貌、周围环境情况；</p> <p>了解全面分析准确得10分；</p> <p>了解较为全面无明显错误得6分；</p> <p>了解片面或有明显错误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设计技术方案（15分）	<p>设计方案平面功能布置合理，设计方案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经济指标清晰，并且同时具备合理、可靠、安全、经济要素，外立面及室内改造效果简洁实用。</p> <p>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15分；</p> <p>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得10分；</p> <p>设计方案内容简略的得5分；</p> <p>没有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8分）	<p>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合理、科学、可行；</p> <p>内容详实可行得8分；</p> <p>较为详实可行得6分；</p> <p>内容缺乏可行性得4分；</p> <p>没有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p>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p>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详实可行得4分；</p> <p>没有不得分。</p>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8分）	<p>有独立存放档案的档案室且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合理；</p> <p>内容详实可行得8分；</p>

			较为详实可行得6分； 内容单一简略得4分； 没有不得分。
		后续配合服务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限，提供后续配合服务具体措施。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 措施比较笼统一般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的得2分； 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

包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5 分)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持多项证书的按最高分值单项计分。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离（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3 分）</p>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成果文件修改、答疑、配合审核等，承诺响应及时（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有基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差或基本不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2.2 (3)</p>	<p>技术部分 (55 分)</p>	<p>项目概况（10分）</p>	<p>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貌、周围环境情况； 了解全面分析准确得 10 分； 了解较为全面无明显错误得 6 分； 了解片面或有明显错误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案的针对性与完整性（15 分）</p>	<p>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理解准确、阐述清晰，完全贴合项目特点，无遗漏得 10 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编制依据阐述较清晰得 6 分； 理解不透彻，编制依据不明确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编制流程设计科学合理，涵盖全环节，流程衔接顺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流程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流程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p>

			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8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合理、科学、可行； 内容详实可行得8分； 较为详实可行得6分； 内容缺乏可行性得4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详实可行得4分； 没有不得分。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8分）	有独立存放档案的档案室且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详实可行得8分； 较为详实可行得6分； 内容单一简略得4分； 没有不得分。
		后续配合服务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限，提供后续配合服务具体措施。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 措施比较笼统一般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的得2分； 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注：1、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河南省兰考县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兰考县中心医院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设计资质等级: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县中心医院院内(兰考县陵园路6号)
3.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 设计周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认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评审费、差旅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期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

（1）预付款（定金）：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定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该款项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方案设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方案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施工图设计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竣工付款及质保金：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部设计费总额的97%（本次支付比例为37%），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余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需履行完毕全部质保责任，无设计质量问题）。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组织设计成果评审及验收，配合乙方开展设计相关工作。

2. 乙方：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按时提交设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审查、施工交底及竣工验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守甲方相关秘密。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查的，需无偿修改至合格，逾期按合同总额的0.5%每日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兰考县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兰考县_____

编制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等级：_____（需具备相应预算编制资质）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县中心医院院内
3.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准确、合规的预算编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预算审核、报批等相关工作。
4. 编制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完整设计资料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正式预算编制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算编制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资料费、审核配合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期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具体支付节点: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编制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竣工款: 乙方提交正式预算编制报告, 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编制费总额的97%, 本次支付比例为67%,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质保金: 预算编制费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自预算编制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付清(乙方需履行完毕质保责任, 无预算编制失误导致的问题)。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编制所需的设计文件、现场资料等相关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配合乙方开展预算编制、审核相关工作, 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2. 乙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 准确、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确保预算报告合规、完整;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预算审核、调整工作, 对预算编制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保守甲方项目相关秘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提交预算编制报告的, 每逾期1日, 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预算编制报告存在严重失误、不符合规范要求, 乙方需无偿修改至合格, 造成甲方损失的,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兰考县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编制人（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老年人提供环境优美、服务周到的高品质老年生活。拟对兰考县中心医院老院区住院楼进行改造，改造为医养结合用房，改造总面积 19500.30 m²，设计床位 448张。主要改造内容：提升坡道、连廊、卫生间、适老化、无障碍等环境建设，配套改造各专业消防工程、结构局部加固工程（如有）、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门诊楼进行改造，改造为医养结合门诊类用房，改造总面积约13500.65 m²，主要改造内容：走廊、卫生间、适老龄门诊室、无障碍等环境建设，配套改造各专业消防工程、结构局部加固工程（如有）、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县中心医院院内（兰考县陵园路6号）

3、服务内容

3.1包1：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1.1编制依据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各类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等。

3.1.2设计要求

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1.3设计的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等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3.1.4成果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文本 4 套、初步设计（含概算）4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6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3.1.5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3.2包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准确、合规的预算编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预算审核、报批等相关工作。

3.2.1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3.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解释
6. 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等
7. 施工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3.2.2 人员及成果要求

1. 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应独立完成编制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编制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单位出具工程预算书。
4. 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制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 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书。

三、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采购需求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1. 项目负责人要求：成交后履约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2. 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享有）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或修改设计作品。但非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实施本项目，服务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 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